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游錦祥

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事件（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號），聲請延長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停止之保全處分；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；必要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，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；第2項期間屆滿前，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經駁回確定者，第1項及第3項保全處分失其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是保全處分之延長，以原保全處分仍有效存在為必要。若保全處分因期間屆滿而當然失其效力，不復存在，自無從再為延長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債務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後，並聲請保全處分，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以113年度消債全字第6號裁定准許，惟聲請人清算之聲請業經本院於113年10月17日因聲請人未提出應補正事項，代理人亦未能聯絡聲請人，而認聲請不合法，並以裁定駁回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12日確定等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號、113年度消債全字第6號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原保全處分已因清算之聲請經駁回確定而失其效力，自無從再予延長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符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姚貴美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一千元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7 書記官 林萱恩